

案件編號：157/2010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10年6月3日

主題：

非澳門法院專屬審轄的爭議
自願仲裁條款
無財力支付仲裁庭開銷
延訴抗辯
駁回起訴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由於原告和被告在合同內訂定了須把凡不涉及澳門法院專屬審轄的爭議交由仲裁庭審理，而在有關自願仲裁條款內並沒有作出任何涉及萬一無財力去支付仲裁庭開銷時的但書或排除條款，所以合約任何一方均不得事後在無任何法律規定容許其可不遵守原先自願簽訂的仲裁條款下，違反仲裁條款（見《民法典》第400條第1款的規定）。

二、事實上，既然自願選擇了仲裁機制而棄用正式法院的裁判機

制，就不得違反仲裁條款，倘真的無力支付仲裁庭的開銷，亦可籌借所需款項。

三、 基此，上訴庭裁定被告即上訴人原先在答辯狀內提出的延訴抗辯理由成立，因而宣告由於訴訟雙方是次民事爭議依法非屬澳門法院專屬審理的事宜，有關爭議應根據雙方原先簽訂的自願仲裁條款由仲裁庭審理，並以原審法庭對原告之訴並無管轄權為由，駁回原告對被告的起訴—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413 條 a 項、第 414 條、第 412 條第 2 款和第 20 條(反義解釋)的聯合規定。

裁 判 書 製 作 人

陳 廣 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57/2010 號
(民事上訴案)

上訴人(被告)： A

被上訴人(原告)： B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

一、 案情敘述

2009 年 4 月 8 日，B 在澳門初級法院以民事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狀告 A，以請求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尚欠的有關分營往來澳門航班專營權的 2006 年 3 月 31 日合同的部份溢價金美金貳佰玖拾萬元、支付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已到期的遲延利息美金肆拾貳萬捌仟捌佰元零陸角玖分，及在完全清繳欠款數前繼續衍生的法定利息。而原告之所以要起訴被告，是因為其認定雖然分營合同的總溢價金為美金叁佰萬元，但被告除了在簽訂有關分營合同的意向書後七天內支付了第一期的美金拾萬元，便一直沒有支付之後三期合共美金貳佰玖拾萬元的溢價金餘數（詳見載於本民事案卷宗第 2 至第 14 頁葡文起訴狀內容）。

被告 A 在答辯時首先提出，根據分營合同第 9 款第 1 項的規定，凡有關合同的解釋、效力和實施的一切爭議，除法定必須由澳門法院以專屬管轄權審理外，均應由仲裁庭審理，故基於原告的訴求並不屬法定祇可由澳門法院審理的事宜，初級法院實不能對之作出審理（詳見卷宗第

87 至第 95 頁的葡文答辯狀第 1 至第 10 點的抗辯內容)。

就該延訴抗辯事宜，原告 B 在提交反駁書時指出，雖然其亦認同在抽象層面來說，已出現應把是次爭議交由仲裁庭審理的前提，但由於原告在興訴當天已陷入嚴重虧損的財經情況，而有關虧損總金額的四分之一乃被告拖欠支付溢價金餘數所致，原告實在並無財力去支付仲裁庭的開銷，故根據葡國最高司法法院 2000 年 1 月 18 日的一宗裁判，如原告並無財力去支付仲裁庭的開銷時，則可直接轉為向正式法院興訴（詳見卷宗第 143 至第 155 頁的葡文反駁書內容）。

針對上述問題，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主案法官在其於 2009 年 7 月 14 日主動更正過的 2009 年 7 月 7 日批示中，裁定被告上述延訴抗辯理由並不成立，並認定初級法院民事法庭對案件有審理權（詳見載於卷宗第 198 至第 207 頁的葡文批示最後文本內容）。

被告不服，就該司法決定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以原先法律觀點請求廢止該決定（詳見卷宗第 221 至第 231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另一方面，原告亦堅持其觀點，請求上訴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252 至第 264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狀）。

上訴經上呈後，裁判書製作人對之作出初步審查，其後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依據說明

從上文可知，雙方在本上訴之核心爭議點正好落於原告能否以在興訴時已無財力去支付仲裁庭開銷為由，直接向初級法院起訴被告的法律問題上。

本院認為，由於雙方已在分營合同簽訂了須把凡不涉及澳門法院專屬審轄的爭議交由仲裁庭審理（見分營合同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13 條的規定），而在有關自願仲裁條款內並沒有作出任何涉及萬一無財力去支付仲裁庭開銷時的但書或排除條款，所以合約任一方均不得事後在無任何法律規定容許其可不遵守原先自願簽訂的仲裁條款下，違反仲裁條款（見《民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規定）。

事實上，既然自願選擇了仲裁機制而棄用正式法院的裁判機制，就不得違反仲裁條款，倘真的無力支付仲裁庭的開銷，亦可籌借所需款項。據此，本院並不能參考原告所引述的葡國案例的法律觀點。

基此，本上訴庭得裁定上訴人原先在答辯狀內提出的延訴抗辯理由成立，因而得宣告由於訴訟雙方是次民事爭議依法非屬澳門法院專屬審理的事宜，有關爭議應根據雙方原先簽訂的自願仲裁條款由仲裁庭審理，並得以原審法庭對原告之訴並無管轄權為由，駁回原告對被告的起訴 — 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413 條 a 項、第 414 條、第 412 條第 2 款和第 20 條（反義解釋）的聯合規定。

三、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被告 A 在上訴狀內重申的延訴抗辯理由成立，進而：

1. 廢止原審法官於 2009 年 7 月 14 日更正的 2009 年 7 月 7 日的批示；
2. 宣告由於訴訟雙方的民事爭議應根據雙方原已簽訂的自願仲裁條款由自願仲裁庭審理，初級法院對原告 B 於 2009 年 4 月 8 日提起的民事訴訟的實體問題，並無管轄權；

3. 並基此駁回原告對被告的起訴。

由於原告依法獲豁免支付訴訟費，本案並不生訴訟費（《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2條第1款e項）。

澳門，2010年6月3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